

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文件

华府〔2026〕13号

华新镇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本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村居、公司、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工作的通知》（沪府发〔2025〕8号）以及《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工作的通知》（青府发〔2025〕56号）要求，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结合本镇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建本镇第四次农业普查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镇经服中心，负责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各村居、公司及相关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力量统筹，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

二、本镇普查所需经费由区镇两级财政予以保障，列入镇级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及时加强宣传引导和加强业务培训，营造良好普查氛围，提升普查人员专业能力，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四、各单位要确保工作有序衔接，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按时圆满完成普查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华新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朱仲宜	副镇长
副组长：陆冬燕	经服中心
葛 忱	党政办
张晓伟	农服中心
成 员：丁瑾怡	党群办
许晨冬	党建办
蒋金海	经发办
王卫民	财政所
赵 澜	融媒体中心
杨 铭	华新派出所
顾裕彬	凤溪派出所
许大为	社工办
钱佩玉	社发办
朱 妲	受理中心
傅吉利	规建办
盛建峰	城建中心
李晓春	文体中心

阚海兵

市场监管所

徐俊

新益物业（原人房办）

曹涌

税务所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镇经服中心，由陆冬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涛、顾锋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专班及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自然替补。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完成后，工作专班及其办公室自动撤销。